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此外，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建滔謹此宣佈，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0%。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 Jamplan (BVI) Limited 將會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7.7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

本公司及建滔謹此宣佈，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7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0%，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 Jamplan (BVI) Limited 將會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7.7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Jamplan (BVI) Limited 因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主要為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將約為550,000,000港元。Jamplan (BVI) Limited 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從中收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份數目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Jamplan (BVI) Limited	2,250,000,000#	75.0	2,175,000,000#	72.5
公眾股東	750,000,000	25.0	825,000,000	27.5
總計	**3,000,000,000**	**100.0**	**3,000,000,000**	**100.0**

已根據借股協議向 () 借入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國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之執行董事為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家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